



# Shayoo GPL 鲨鱼通用许可证 V1.0

## (Shayoo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1.0)

宣言：开源不免费，创新最大化，促进技术消费

### I 前言

无源之水，终不能久；失衡之舟，不能远行。

大多数开源协议，直指技术壁垒，并尝试建立一种完全与闭源相反的软件环境与理念。但，美中不足或物极必反，这种开源协议的致命弱点：缺乏持久动力之源和利益分配显著不公，严重制约了软件的应用、推广、发展。

1.1 缺乏动力之源——资金支持：不管完全开源协议或是限制版开源协议，都不是以从受益者那里回收最基本的资金，用以支付成本和再开发。这种状况，可能与开源协议的拥护者、发起者的本来愿望有重要关系<sup>[1]</sup>。

1.1.1 本身不计较成本（如业余、兼职开发者）

1.1.2 希望继承者如他们一样不计得失

1.1.3 希望这种广泛参与能最大限度的促进所发起的软件

实际上，无论他们怎么主观上不计算成本，机会成本却会终究产生。投入无补偿，劳动无报酬，导致软件质量并不会如期望之高<sup>[2]</sup>，更严重的后果，使软件产品的最终使用者不需支付报酬，影响了技术产品链，降低了技术价值，降低了创新的价值。

1.2 利益分配不公：开源软件的受益按大小排序为终端客户、继承开发者、原作者，按付出高低依次为原作者、继承开发者、终端客户。

### II 宗旨

Shayoo GPL 针对以上弱点提出，目的在于建立一种更加公平、合理、有效、持久的开源框架与协议。

遵循创新者得最多，继承开发者有所得，终端客户得益处的原则，通过本协议鼓励通过开源交流，转成各种价位的商业软件。

通过本协议，创新者参与者、将获得基本资金，合适的报酬，以维护不断创新，提高软件质量。

本协议，并不歧视任何开源协议，只是尝试促进开源，不赞成开展“口水争论”。

本协议既是一种开源框架，又是开源框架的具体实现——通用许可证

### III 定义

为帮助使用者更易阅读本协议，对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3.1 Shayoo: 鲨鱼软件公司的英文名及商标名；本协议最早由 Shayoo 提出并推行，所以命名为 Shayoo GPL

3.2 源代码：指代码文件、设计文件源文件（如流程图、需求说明书）、资源文件源文件（如 Fla、Psd），最大特点是可修改，如 PDF 不是源文件，BMP 也不是源文件

3.3 GPL: 通用许可证 General Public License, 非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同时也称通用许可协议，在本文中引用“协议”这一译称

3.4 继承开发者：获得源代码，并参与开发的人员

3.5 终端客户：软件的发布(Bit)版本的使用者，不包括源代码的使用者

3.6 技术消费：人类的需求层次划分为农业消费、机械消费、汽车消费、电子消费、房地产消费、金融消费、信息消费、技术消费，中国现阶段处于汽车消费与金融消费。技术消费指消费者对技术含量高的产品的追求。技术消费水平越高，创新越重视，侵权越少，盗版越少，技术人员收入越高。

3.7 免费软件：本文所说“免费软件”指针对终端客户、发布版本且无使用限制而且不收取任何费用的软件。免费软件发布者指发布此类软件的继承开发者。

## IV 应用

您可以自由的引用、改造本协议的一部分，但您不可以修改本协议名称、标识及前四款的任何内容，并且第四款以后的内容，不可与前四款表述的原则、思想冲突。第四款以后的内容应是对前三款的补充与实现。

### 4.1 通用

4.1.1 软件备案：继承开发者将软件名称、开发者名单、联系方式、应用方式（商业应用或其它应用）报原作者及上级开发者备案。原作者审核后报 Shayoo，将发放统一备案号。

4.1.2 标识：

4.1.2.1 若有备案号，应将其置于软件的显著位置（包括代码行），用于终端客户选用和评测一个软件的标准

4.1.2.2 在软件的适当位置，列示开发者名单，并单独列示原作者和说明软件继承自该原作者

4.1.2.3 将 Shayoo GPL 协议标示于显著位置

4.1.2.4 将 Shayoo GPL 的图形标志至少置于关于窗口一处位置，让终端客户明白该软件是应用 Shayoo GPL

4.1.3 源代码

应用 Shayoo GNU GPL 的开源项目，其源代码结构必须采用以下目录存储结构（[]内为目录名称）：

[Code] 代码

[Resource] 资源：图表(如流程图)、设计文档(如数据字典)、多媒体(如声音、PSD、FLA 等)、其它

[Shayoo GPL] 框架：Shayoo GNU GPL 原版及变体协议、说明书、作者名单(按继承开发者顺序)、修正日志(序号、修正原因简述、修正人、修正时间、修正位置)、收入分配方案

[Build] 编译及运行环境：环境软件下载版、环境构建说明书

4.1.4 定价：不鼓励零价格软件(针对终端客户的发行版本)；若非零价格，应将收入（包括所有因应用开源协议而获得的其它收入，如：广告等）的 20%交于原作者。原作者应将所得按照公布的收入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以获得报酬和促进开源。或者定价应实行 成本+您的利润+20%加成

4.1.5 软件开源的方式：您可以开放源代码和发行版本 或 仅开放源代码 或 仅发布版本，若开放源代码则开源的内容必须至少符合 4.4 条款

4.1.6 鼓励通过该政策获益的人士，自觉向 Shayoo 捐助，用于该政策的持续推广和完善。

4.1.7 协议生效：继承开发者同意该协议并按协议要求做，该协议即生效

4.1.8 违反协议：任何上级继承开发者或原作者均有权要求违反该议的人或组织立即停止违反协议的行为，如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应付赔偿或恢复责任。

4.1.9 原作者应将收入的一部分交予 Shayoo，作为用于维护本协议的法律费用基金。

## 4.2 原作者

4.2.1 软件命名：软件名称由原作者确定，继承开发者可命名副名称，位置只能在主名称的括号内，软件版本号由继承开发者定义。

如：Shayoo 印刷财务软件（五月）2.0

Shayoo 印刷财务软件（京华）1.0

就是合法的名称

4.2.2 原作者有分配方案制定权，其它任何继承开发者都无此项权限。但原作者制定的分配方案不得与前四款相抵触。

4.2.3 原作者开源的软件必须保证一定程度上的原创，不涉及侵权。

4.2.4 原作者的义务：有效公示、及时响应、维护权利、引导创新、积极推进商业化

## 4.3 收费继承开发者

4.3.1 开源协议鼓励商业应用，或者说最终应实行向终端客户收费。您可以只发布产品的电子版本(不带源代码)；可以通过向原作者申请，您可以修改软件名称并进行完全定制

4.3.2 您可以要求下级继承开发者停止免费版本发放。

## 4.4 免费继承开发者

4.4.1 禁止在软件中插入在线广告或弹出窗口广告，禁止在安装包中附加与软件功能无关的安装选项。

4.4.2 免费发布版本软件必须公开源代码

4.4.3 原作者、继承开发者可以要求任一非商业且不收费的直接后续开发者提供完整源代码

4.4.4 在接到上级继承开发者或原作者的停止免费版本发放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免费版本发放

## V 自定义条款

.....

***By Shayoo***

***V1.0 版本***

注：

[1]如 GNU 的发起者 Richard Stallman 的自由软件优越性言论

[2]从开源软件与商业软件在终端客户的拥有量可以看出

附件：

**Shayoo GPL 标识**

古钱币，代表开源之根本是资金，无资金开源无本；古钱币，代表中国式的开源，或者说发展中国家的开源；铲形，有斗争之意，与侵权、盗版斗争；OP-Open Source 的意思。

